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發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事宜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得視作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
- (2) 繼續暫停買賣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可換股票據可在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情況下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46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連同所有未償還利息)將可兌換為約1,068,364,985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3.84%及因發行新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25%。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相關兌換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不會尋求在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投資者外，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i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可換股票據 — 認購協議」一節。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

認購事項：

在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則同意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

先決條件：

投資者認購及支付可換股票據以及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份已恢復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及

2.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予所有新股份的上市批准及交易許可，且該上市批准及許可在認購協議項下的交割日期前未被撤銷。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無任何進一步效力。認購協議訂約方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亦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完成認購協議的全部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

交割：

交割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本公司須向(其中包括)投資者交付(i)票據持有人(及/或票據持有人指定的任何人士)的正式發行可換股票據證書；及(ii)本公司可換股票據登記冊的經核證副本，顯示票據持有人或票據持有人的代名人已於交割日期登記為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人民幣400,000,000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除非提前贖回)。

於到期日兌換： 倘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前尚未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連同所有未償還利息)將於到期日自動兌換為繳足的新股份。

利率： 可換股票據自交割日期(包括當日)起按年利率6厘計息，直至贖回或兌換可換股票據為止。任何應計利息須於到期日支付。

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有抵押債務。可換股票據彼此之間一直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

- 兌換權： 受條款及條件所限，票據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將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新股份。
- 兌換價： 每股股份0.465港元。
- 票據持有人因相關事件
提前贖回： 倘本公司違反任何條款及條件，且未能在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後七日內就有關違反行為作出補救措施，或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則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提前贖回，而本公司須按面值(加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所有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
- 本公司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
- 形式： 可換股票據將屬記名形式。
-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不會因身為票據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不可隨意轉讓，除非票據持有人於轉讓生效前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再生銅產品(亦稱為銅半製成品)、通信電纜和配送電纜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加工回收的廢銅，其次是電解銅，從而生產多種銅產品，包括銅線材、銅線、銅排、銅米、通信電纜和配送電纜。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酒店管理、餐飲、園藝工程設施、市政設施管理以及教育。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於合共86,980,2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4%。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對本公司股本構成的影響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及人民幣1元兌0.90179港元的匯率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連同所有未償還利息)將可兌換為約1,068,364,985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3.84%及因發行新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25%。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相關兌換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就本公司所深知，假設於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下表概述因發行可換股票據而可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產生的影響(參考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並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連同所有未償還利息) 按兌換價悉數兌換為新股份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股東				
俞建秋先生及時建有限公司 (附註1)	538,998,400	12.03	538,998,400	9.87
鄺偉信先生(附註2)	3,272,600	0.07	3,272,600	0.06
公眾股東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 金博企業有限公司及 洋達有限公司(附註3)	310,317,000	6.93	310,317,000	5.68
Quaestus Capital Pte. Ltd.	280,312,902	6.25	280,312,902	5.13
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717,994,566	16.02	717,994,566	13.14
亨富投資有限公司	557,627,268	12.44	557,627,268	10.21
綿陽園城融合發展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4)	500,000,000	11.16	500,000,000	9.15
投資者	86,980,272	1.94	1,068,364,985	19.56
其他公眾股東	<u>1,486,126,253</u>	<u>33.17</u>	<u>1,573,034,525</u>	<u>27.20</u>
總計	<u>4,481,557,261</u>	<u>100.00</u>	<u>5,463,104,903</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連同俞建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時建有限公司持有。
2. 鄺先生為執行董事。
3.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金博企業有限公司及洋達有限公司均為前董事黃偉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退任本公司職務)全資擁有的公司。
4. 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名稱。

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股份的未兌換可換股證券。

兌換價

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兌換價0.465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48港元溢價約868.75%；
-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7港元溢價約564.29%；及
-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785港元溢價約492.3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投資者外，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i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將約為443,562,248港元。根據上述所得款項淨額計算的每股新股份淨價將約為0.42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減少現有債務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 (%)
注入本公司於綿陽的業務。預期所有所得款項將用於採購原材料。	人民幣200,000,000元 (50%)
注入本公司於湖北的業務。預期所得款項將用於採購原材料、薪酬開支、維護固定資產及其他開支。	人民幣60,000,000元 (15%)
注入本公司於湖南的業務。預期所得款項將用於採購原材料、薪酬開支、維護固定資產及其他開支。	人民幣60,000,000元 (15%)
注入本公司於涼山的業務。預期所得款項將用於採購原材料、薪酬開支、維護固定資產及其他開支。	人民幣60,000,000元 (15%)
其他，包括一般營運資金。	人民幣20,000,000元 (5%)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將增強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以及為本集團的日後發展及擴張提供資金，尤其是鑒於其若干營運附屬公司現正進行破產重組。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申請

不會尋求在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方告完成。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一節。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故可換股票據亦未必會發行及／或新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市價」	指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某日的收市價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6)
「兌換價」	指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將發行新股份的價格，將為每股股份0.465港元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擬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特別授權；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的有關人士或公司
「投資者」	指	四川凱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到期當日，即發行日期兩週年當日
「新股份」	指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票據持有人」	指	不時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就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訂立的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規管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高強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先生、方光華先生及俞初忠先生。